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
聯絡人：林貞儀
電話：02-87711931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b55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40400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10000E_1140400761_attach01.pdf、
A09010000E_1140400761_attach03.pdf、A09010000E_1140400761_attach02.
odt)

主旨：為推動「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」相關事宜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申請，受理期程自114年4月15日起至30日止，申請資料請以正式公函逕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（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專案管理團隊）彙辦，同時副本予本署存參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電子檔，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cans.kuo@tiss.org.tw（郭冠志助理，07-5861999分機622），郵件主旨並請註明「校名（單位名）及姓名申請114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資料」，以利彙整及完備後續審查事宜。
- 四、另，請於申請書內詳述申請著作對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及奧、亞運動項目選手或教練競技實力提升之重要實務應用



貢獻，近2年內已送審未達獎勵標準之作品，請勿重複送審。

五、本案推動成效將由本署委辦之專案團隊籌辦研究成果分享會等事務，請核定獎勵之著作申請人預為因應，以落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之政策精神。

六、隨文檢附「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」及相關申請表件格式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臺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、台灣運動醫學學會、台灣運動心理學會、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

副本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

業

訂

線

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 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7 年 07 月 20 日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教育部 > 體育目

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、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相關成果或著作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向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申請獎勵：

- 一、申請期間截止末日前二年內所刊登或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
- 二、申請人自行設定專題且經一定研究方法及步驟而獲致成果或著作。
- 三、教師升等論文或碩（博）士學位論文。

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三十日，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人（代表人）所屬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備函。
- 二、申請人資料表一份。
- 三、申請書一份。
- 四、切結書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契約書一份。
- 五、符合前條之成果或著作一份。

其屬二人以上共同協力完成之成果或著作者，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，並附切結書一份。

第 4 條 本部得邀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家學者共同議定審查基準、程序及獎勵名額。本部受理前條申請案件，應於四個月內審結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獎勵之等第、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特優：一名；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 - 二、優等：以三名為原則；每名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 - 三、甲等：以五名為原則；每名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 - 四、佳作：若干名；每名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- 申請案件皆未達獎勵基準時，前項各款名額得予從缺。

第 6 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，由本部定期公開表揚。

- 第 7 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成果或著作，出版或再版時應加印「本著作獲教育部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案獎勵」字樣，並贈送本部十冊。
-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獎勵及追繳所獲獎勵金、獎座，並追究其民、刑事責任：
- 一、不符第二條規定。
 - 二、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。
- 第 9 條 依本辦法所送之申請資料，無論是否獲得本部獎勵，均不退還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

114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申請人資料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	電話	
服務機關名稱/ 地址					手機	
電子信箱						

二、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學經歷(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)

服務機關	服務部門	職稱	起訖年月
現職：			/至/
經歷：			

三、學術著作目錄

請列申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關聯性成果或著作，以5篇為限，各類成果或著作均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排列，以英文發表者請用英文打字，以中文發表者請用中文打字或正楷書寫，並請註明是否為主要作者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。

附件一

編號	學術著作名稱	作者序	是否為 通訊作者	期刊名稱	期刊 年份	起訖 頁數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四、申請人近五年之運動科學應用推廣與現場實踐之表現（限300字）

114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申請書

研究題目	
研究刊登/ 出版年月	
研究領域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生物力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生理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心理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教練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行政與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社會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哲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課程與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運動史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研究對象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奧亞運運動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奧亞運運動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運動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運動員之特定族群(兒童、青少年、女性、身心障礙者、高齡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有無向其他機關 申請補(獎)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(機關名稱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
符合之申請條件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期間截止末日前二年內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刊登之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於運動科學為基礎，且具重要效益之技轉、發明專利、新型專利或成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於運動科學為基礎，且具重要效益之公開出版專書。
內容大綱 1、申請之成果或著作中文摘要(限300字內)。 2、共同著作人簡介(無則免填，有則應檢附-附件4)。 3、本成果或著作之重要貢獻(請論述研究與運動科學之關聯性、研究成果品質、研究之創新性、研究之實務貢獻性與影響力等，限500字內)。	

切 結 書

本人〈即立切結書人〉

所著

乙文（書）參與教

育部體育署「114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」之申請事務，同意簽訂本切結書，並遵守以下約定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所提申請之成果或著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確為立切結書人〈全體共同〉完成。
- 二、 申請成果或著作獲獎者，承諾不對教育部體育署〈即被授權單位〉主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、重製，不須另行支付報酬。如有其他共同著作者或第三人主張著作權或其他權利，或有違反法令或申請不實者，申請人願繳還所受領之獎勵金及獎座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育部體育署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-著作人資訊表

研究題目	
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	

著作人 (含第一作者及 通訊作者)	聯絡資訊	簽名
	任職單位： 連絡電話： 聯絡信箱：	

備註：

1. 共同著作人等皆同意所提申請著作者為第一作者〈通訊作者〉並授權代為處理本案申請事務〈含獎金及獎座之受領〉。
2. 申請成果或著作獲獎者，承諾不對教育部體育署〈即被授權單位〉主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、重製，不須另行支付報酬。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辦理「114年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專案管理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」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二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為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，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本中心將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通訊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E-Mail）等。
-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中心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本中心應依個資法與相關法令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，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，應先徵得您同意方得為之。
-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中心嚴格保密，本中心如違反個資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或電子郵件等方法通知您。

三、當事人之權益

- 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- 當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基於個資法規定，您可以透過E-Mail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利，除基於符合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本中心不會拒絕。

立同意書本人身分證字號：

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